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12月5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14: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先发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

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